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振业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业鸿远公司”）因“振业天成”项目开发需要，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项目银团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新成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亿元，此次担保金额在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后，广州振业鸿远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亿元，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2.2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广州市振业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4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汇四街11号801房C1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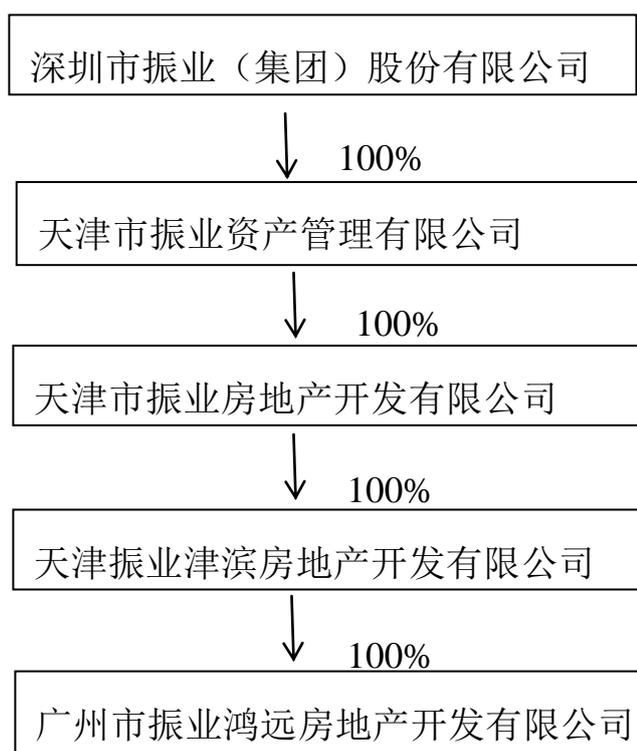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吕红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图：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二) 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广州振业鸿远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65,049,227.44
总负债	2,655,609,599.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653,749,141.24
所有者权益	9,439,627.50
	2021年1-11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739,412.13
净利润	-560,372.50

(三) 被担保人广州市振业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银团为广州振业鸿远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整（¥100,000万元）的开发贷款额度，用于广州振业鸿远公司的“振业天成”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为36个月，根据银行要求，需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担保期间为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另加三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2021年12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广州振业鸿远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所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和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对广州振业鸿远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广州振业鸿远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全额反担保，公司此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 22.25 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4.5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4.08%。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除外），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